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委托单位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报告		
<p>项目简介:</p> <p>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水性印花助剂、印花及染色粘合剂、功能助剂、水性木器漆(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p> <p>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6109万元在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C-11地块建设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粘合剂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型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7500t/a)、环保型印花胶浆(15000t/a)。</p> <p>该公司规划占地面积30238m²,一期已建成设施建筑面积为18518.16m²,因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拟在二期用地扩建丙类仓库项目,项目备案为五层,建筑面积为2600m²,占地面积576m²,现设计为四层,建筑面积为2304m²,用于储存丙类原料及成品。</p>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文明、李琳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危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勘察了该项目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及配套安全设施的落实情况		
<p>评价结论:</p> <p>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起重伤害等。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应重视生产储存过程及建构筑物的防火、防雷、消防措施以及按规范要求正确选择和安装使用电气设备设施,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其风险可降低到可接受程度。</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的基础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或减弱,项目建成后能够安全运行,具备设立安全条件。</p>			
现场照片:			
			
项目负责人: 谢雄英; 调查日期: 2020.11.19		综合楼	



3号仓库（甲类）



2号厂房（甲类）



甲类埋地罐区



消防泵房